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6-19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在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离任、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0)。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资资格进行审核。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离任、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0)。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6-20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离任情况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董事长武艺先生因组织工作安排,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兼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郭聪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组织工作安排,郭聪林先生申请辞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郭聪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时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郭聪林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原定任职到期日为2028年5月21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聪林先生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郭聪林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郭聪林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范志红先生、张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拟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如范志红先生、张海滨先生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将结合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韩 昱

委　员:周世俊 范志红 陈 全 黄国良

2.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国良

委　员:吕静伟 范志红 杨志军 马 珺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志军

委　员:韩 昱 周世俊 黄国良 马 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 珺

委　员:吕静伟 张海滨 黄国良 杨志军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

范志红先生简历

范志红 男,汉族,1976年3月生,中共党员,山西榆次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省晋中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董事长助理,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证券管理部部长、财务共享中心分公司总经理及党支部书记,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范志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除此情形外,范志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张海滨先生简历

张海滨 男,汉族,1977年7月生,中共党员,山西临汾人,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曾任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西吕梁环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张海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除此情形外,张海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6-21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范志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张海滨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3.上述选举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请注明“山西高速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0351-7773592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三)登记地点: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

联系人:梁旭涛

联系电话:0351-7773592

传真:0351-7773591

电子邮箱:sxlq000755@163.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5”,投票简称为“高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数(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范志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海滨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人签名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金雷先生、霍新潮先生、霍中菊女士、金锦女士、陈文晓先生、姜晏先生、董舟江先生、刘新宽先生,共8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长金雷先生因出差在外,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武娜女士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7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0,370股至740,74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14%至0.27%。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股而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长期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资本市场变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公司已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已按派息金额相应调整,后续不再就回购价格上限另行发布调整公告),该回购价格上限为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7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0,370股至740,74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14%至0.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除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外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2)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7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0,370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121,843	14.07%	38,492,213	14.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732,365	85.93%	232,361,995	85.79%
总股本	270,854,208	100.00%	270,854,20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7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40,740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121,843	14.07%	38,862,583	14.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732,365	85.93%	231,991,625	85.65%
总股本	270,854,208	100.00%	270,854,20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88,829.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6,616.83万元,流动资产为200,363.12万元,货币资金为33,543.9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0.69%、1.02%、1.00%、5.96%,占比较小,且公司具备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的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财务总监童秀娣女士配偶寿新涛先生于2026年6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00股。

上述交易与本次回购方案无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明确股份增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订并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股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4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继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76,696,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1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2,87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2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6人,代表股份33,820,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5人,代表股份28,211,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5人,代表股份28,211,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36%。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一萍、刘洪国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00《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70,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55%;反对58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12%;弃权1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27,470,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55%;反对58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12%;弃权1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51,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60%;反对58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12%;弃权17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51,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60%;反对58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12%;弃权17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067,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0%;反对4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弃权18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82,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00%;反对4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2%;弃权18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4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并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4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223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期3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15.75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2,538.75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9,762,500股调整为818,987,500股(含第一期注销部分),注册资本由869,762,500元调整为818,987,500元(含第一期注销部分)。公司后续将根据最新股本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邮政编码:100070

2.联系人:冯景鹏

3.联系方式:

(1)邮箱:zkywbgs@sina.com

(2)电话:010-53689398,传真:010-53689398

4.申报时间:2026年6月14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00-17:30)

5.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714,094	19.61
2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705,426	12.66
3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125,000	10.63
4	钱木水	12,000,231	2.31
5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888,937	2.29
6	汪路平	10,109,644	1.95
7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8,200	1.85
8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65,921	1.42
9	朱国良	5,302,200	1.02
10	沈剑巢	3,916,850	0.7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714,094	19.63
2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705,426	12.68
3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125,000	10.64
4	钱木水	12,000,231	2.32
5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888,937	2.29
6	汪路平	10,109,644	1.95
7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8,200	1.86
8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65,921	1.42
9	朱国良	5,302,200	1.02
10	沈剑巢	3,916,850	0.76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 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1%及5%整倍数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合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6年5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含2026年5月26日增持的617,700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以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1,888,937股后的总股本506,913,562股为计算依据,下同)的0.24%,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0.48%,拟增持价格不超过10.80元/股。

2、截至2026年6月10日,兴合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1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20,143,8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近日收到兴合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兴合集团、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属企业,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兴合集团。本次增持前,兴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288,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9%;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7,49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8%。

3、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兴合集团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了增持计划,2026年2月11日增持计划完成,兴合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52,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增持金额为24,340,798元(不含交易费用);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增持计划,2026年5月21日增持计划完成,兴合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69,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金额为45,179,102元(不含交易费用)。

4、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兴合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6年5月26日起6个月(即2026年5月26日-2026年11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24%,不高于总股本的0.48%,拟增持价格不超过10.80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1%及5%整倍数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0日,兴合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1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20,143,850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兴合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兴合集团	63,288,326	12.49%	65,705,426	12.96%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227,493,341	44.88%	229,910,441	45.35%

注: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2026年5月25日、2026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均为506,913,562股,其中总股本剔除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1,888,937股。

2、公告中若出现比例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其结论意见如下:

兴合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2、增持主体兴合集团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限的安排。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其他主体在兴合集团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兴合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3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鹰。

6、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在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后再次发出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35人,代表股份数量233,090,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9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量226,092,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4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533人,代表股份数量6,998,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47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533人,代表股份数量6,998,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475%。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均以普通决议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对每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单位:股)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29,976,489	98.6640%	2,382,520	1.0221%	731,600	0.3139%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3,884,471	55.5036%	2,382,520	34.0429%	731,600	10.453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29,935,289	98.6463%	2,436,720	1.0454%	718,600	0.3083%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3,843,271	54.9149%	2,436,720	34.8173%	718,600	10.2678%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30,125,409	98.7279%	2,226,600	0.9553%	738,600	0.3169%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4,033,391	57.6315%	2,226,600	31.8150%	738,600	10.5536%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30,051,389	98.6961%	2,531,120	1.0859%	508,100	0.2180%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3,959,371	56.5738%	2,531,120	36.1661%	508,100	7.2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29,966,389	98.6597%	2,379,020	1.0206%	745,200	0.3197%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3,874,371	55.3593%	2,379,020	33.9928%	745,200	10.6479%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29,883,689	98.6242%	2,472,820	1.0609%	734,100	0.3149%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3,791,671	54.1776%	2,472,820	35.3331%	734,100	10.4893%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29,856,789	98.6126%	2,487,720	1.0673%	746,100	0.3201%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3,764,771	53.7933%	2,487,720	35.5460%	746,100	10.6607%	
注释:“占比1”是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占比2”是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平、唐燕宁。

3、法律意见结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